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

03 原 告 陳蘇雪嬌

04 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

05 黃妘晞律師

06 被 告 陳西庚

07 陳沛展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64萬2336元。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309
13 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14 理 由

1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6 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17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18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
19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0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1 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而地政機關
23 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
24 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
25 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西庚、陳沛展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
28 國113年4月24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113年5月20日所為
29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並請求被告陳西
30 庚、陳沛展於113年5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31 登記應予塗銷等語。經核原告起訴狀雖提出臺中市大里區好

來一街房地於111年3月至112年10月交易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影本，並據以計算平均交易價格，惟本件起訴日為114年3月11日(見本院收發室戳章)，是就前揭實價查詢結果於111年度之資料，尚不足呈現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格。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認定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格為1264萬2336元(計算方式詳如附件)，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4萬23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82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1萬6511元，尚應補繳2萬5309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編號	項目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0地號	1分之1	
2	建物	臺中市○里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為臺中市○里區○○○街00號)	1分之1	

附件：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街00號、11號建物及土地，於112年10月、4月間交易價格為新臺幣1500萬元(面積96.56平方公尺)、1268萬元(面積99.96平方公尺)，參考其與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同建物型態(二層樓透天)、相同屋齡(47年)、住商用、建物總面積相近等情，認足供參考為認定起訴時之交易價格。以前開建物交

01 易之平均價格，計算附表所示建物總面積89.60平方公尺，認定
02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062萬0429元（計算
03 式：【(1500萬元÷96.56m²) + (1268萬元÷99.96)】÷2×89.60
04 m²≈1264萬23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